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9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偿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偿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政府、滨海团泊新城(天津)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签订《天津团泊新城西区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对团泊新城西区土地整理项目中部分地块合作进行工作，现该地块已完成土地整理并通过招拍挂流程完成了土地出让手续。

现对于公司合作参与土地整理应取得的回报金额及返还途径，共同协商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新湖”）系项目的实际操作方，鉴于其整理资金投入大，项目整理周期长，确定天津新湖应获取的土地整理回报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，以补偿其资金成本及其他各项费用。

二、补偿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资金将作为计入 2013 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